## 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第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redacted]的禹州市城区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管网液位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云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排水管网流量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云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易涝点雷达液位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云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雨量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云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云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